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附民字第307號

03 原 告 陳金忍

04 被 告 蔡佩妍

05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刑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14  
0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  
07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  
08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11 法官 柯志民

12 法官 簡婉倫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許家昌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